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支付交易成本及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4百萬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日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21.2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各個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或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就升級生產設備採購機器，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12.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4.1百萬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基於下文「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用途。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明細、截至中期報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明細及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用途建議更改概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原訂分配情況 (千港元)	於2018年8月3日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8月3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重新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就升級生產設備採購機器，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	12,755	436	12,319	19,963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4.8%)
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33	10,933	—	—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5,466	222	5,244	1,244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4%)
潛在投資及收購	3,644	—	3,644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644	3,644	—	—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

根據中期報告，來自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約8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百萬港元。鑑於現時市況，本公司認為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之需求殷切，包裝生產分部潛力龐大，即使中美貿易衝突令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仍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大部分撥作就升級生產設備採購機器，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從而擴大本集團包裝產能。董事會認為，更改用途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財政資源，把握更多包裝生產分部日後出現之商機。

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而上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登載。